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单招（服务）2023-211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3-（服务）-211

合同金额（人民币）：¥599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广播电视台（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9月28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单招（服务）2023-211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3-（服务）-211

合同金额（人民币）：¥5990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广播电视台（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9月28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乙方（供应商）：青海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青政采单招（服务）2023-211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599000.00 元的 2023 年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3 年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	1 项	599000.00	拍摄制作 12 部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规格 1920*1080，格式 mp4。 1. 以践行党的创新理论、传承红色基因、积极担当作为为主线，选取不同领域、不同战线的先进人物，制作 5 部《榜样讲党课》系列节目； 2. 结合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从全省选取 2 个典型村，拍摄 2 部《我的村庄》系列片，主要讲述我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中奋斗故事； 3. 围绕在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的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策划制作 5 部“榜样的力量”系列专题片，激励广大党员见贤思齐、担当作为。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599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

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摄制；

服务地点：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46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599000.00元。

2. 项目采购完毕合同签订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 甲方应于 2023 年年底之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全部摄制组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疫情等原因而造成的延迟拍摄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节目版权。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71-8483812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青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2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关培训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3.2 支票、汇票。

5.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7. 不可抗力

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3）第 291 号

2023 年度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 成交的通知

青海广播电视台：

2023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2023 年度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青政采单招（服务）2023-211 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 元）。

服务内容：2023 年度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分项报价表

抄送：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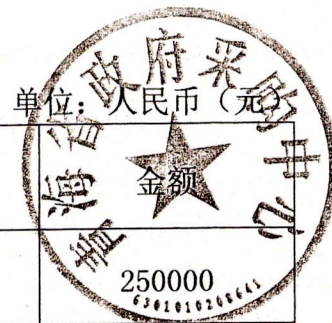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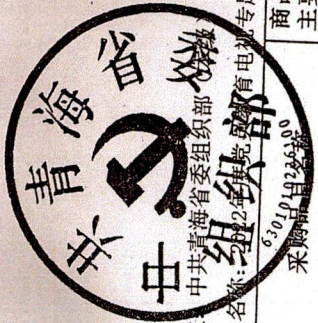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1	《榜样讲党课》系列节目	5 部	250000
2	《我的村庄》系列片	2 部	99000
3	“榜样的力量”系列专题片	5 部	250000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采购单位：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6301010236100

采购日期：2023年06月29日

行政区划：青海省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否

金额单位：万元

单号：099002332102000066894

财政部门备案（审核）时间：2023年09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序号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商品描述（主要技术参数或主要的需求、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是否进口产品	申请数量	申请单价	申请总价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1		2023年度党员教育电视专题片拍摄服务项目。此项目预算资	否	1	60.00	60.00	分散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2									
3									
4									
5									
6									
7									
8									
9									
10									
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60.00		

采购单位经办人：董静

采购单位审核人：俞长和

采购单位填报时间：2023年06月29日